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函

會 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 話：(03) 4273477
傳 真：(03) 4273543
<https://www.tyland.org.tw/>
E-mail: tyupa168@ms52.hinet.net

受 文 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40192 號

附 件：

主 旨：轉知二則會務訊息(詳如說明一～二), 請 查照。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請本會協助共同清查登記助理員，並請本會會員填寫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清查表，說明如下：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6 日府地籍字第 140201550 號函暨本會第十四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內政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地方地政士公會共同清查轄區備查登記助理員協助辦理業務情形，已僱用登記助理員之會員填寫後附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清查表，以落實不動產業者管理。爾後於年度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時，將一併持續辦理清查作業。

(三)、請會員先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填寫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清查表(無僱用登記助理員的會員也要填寫，雇用登記助理員欄寫無)，填寫完畢後以 E-mail、傳真、或上傳至已下網址回傳至本會。

<https://reurl.cc/pY36bb>

二、為清查會籍需要，請會員提供最新正確之個人資料，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以傳真、E-mail、LINE 或點選同說明一網址上傳等方式告知本會，俾利正確釐正會籍資料。(詳如后附會籍清查表，附件二)。



正 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林英茹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清查表

◇本案為配合內政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地方地政士公會共同清查轄區備查登記助理員協助辦理業務情形，以落實不動產業者管理，爰請地政士協助清查。

本人 _____ 地政士

僱用登記助理員 _____、 _____，

協助本人依地政士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且未以地政士名義執行業務。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 _____

地 政 士：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日 期： _____